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

80708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1路100號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

承辦人：李珮琪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29

傳真：07-3303628

電子信箱：konow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工字第1140303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辦理114年度「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
終身奉獻獎表揚活動」，請貴單位推薦志工及轉知所屬志願
服務運用單位踴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114年6月1日(114)中華志總美字第
1140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推展志願服務，弘揚「一人志工、全家志工」及「一
日志工、終身志工」之理念，特辦理旨揭表揚活動，請貴單
位推薦或轉知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
選拔，於114年7月15日(二)前填具推薦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各
1式2份，以掛號寄送至該會(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60號2樓)
參選。

三、旨揭表揚活動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(<https://www.kvc.org.tw/>)-運用單位-公告專區下載；或電洽(07)
7611018黃郁仁副秘書長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
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
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
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
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
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政
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
青綜合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
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
之家、本市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副本：

市長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